连建招办〔2024〕8号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区监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标代理机构经营行为和招投标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实施细则》（连建法〔2021〕184号）和连云港市2023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结果等，按照省、市相关考核要求，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决定开展2024年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活动有法必依、执法必严的理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创新方式方法，注重结果运用，通过发现和查处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营造良好的业态环境。本次检查活动旨在进一步夯实事中事后监管，形成完善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为维护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提供长效保障。

二、工作安排

（一）检查时间

本次定于2024年10月29日-31日开展现场检查。

（二）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范围主要为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开展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差异化监管和双随机检查要求，按照下列方式抽取现场检查对象：

1.市建设工程招标办从2023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A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5%，“A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15%，“A”等级代理机构中随机抽取25%；

2.2024年1月1日以来在我市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但未参与2023年招标代理综合考评的和参与考评但未获等级的代理机构，从中抽取50%作为本次检查对象。

（二）检查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管理系统中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诚信守法经营情况；2023年综合考评数据资料真实性（详见附件2）。

（三）具体安排

本次检查工作由市建设工程招标办组织实施，各县区监管部门和相关检查对象应予积极配合。鉴于检查对象随机抽取且为 统一检查，自本通知印发起，所有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从业的招标代理机构均要做好迎接检查的准备。因迎检准备不充分而导致的后果由相应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市建设工程招标办按本通知确定检查对象，并于开展检查的前1天通知相应招标代理机构；从各县区随机抽取业务精湛的执法人员和辅助执法人员，根据检查对象数量、地区分布等实际情况成立若干检查组，对抽查对象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四）结果运用

检查结束后，市建设工程招标办将及时总结和通报，并将检查结果转至相应监管部门，作为日常监管和招标代理机构综合考评的依据。

三、其它要求

（一）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各县区监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强化责任，全力协作。

（二）参与检查、组织、协调的人员应严格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廉洁自律相关要求，不得徇私舞弊；对抽查对象及其抽查项目的商业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和违法利用；不得对抽查对象的正常工作产生不必要的干扰。违者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抽查工作坚持公平公正、依法检查。检查过程形成的相关记录、数据和文书资料，做好档案整理和管理工作。

联系人：王秀芹；联系电话：0518-85809838。

附件：1.检查依据

2.检查结果记录表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1

检查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包括（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

二、相关规范性文件，包括（不限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2〕1017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改革和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实施意见》（苏建规字〔2017〕1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意见的通知》（苏建规字〔2020〕5号）。

三、其它政策性文件，包括（不限于）《江苏省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苏建招办〔2018〕9号）、《连云港市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计划》（连双随机联席办〔2023〕2号）。

附件2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一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具体要求** | **检查情况** |
| 1 | 单位基本信息填写 | 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实际从业单位名称和代理系统中填写的单位名称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准确 |  |
| 2 | 办公地址面积核对 | 实际办公地址、办公面积填写属实 |  |
| 3 | 负责人员身份核对 | 机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填写属实 |  |
| 4 | 从业人员信息比对 | 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填写准确，社保和劳动合同齐备，且实际在岗在职 |  |
| 5 | 其它需要记录内容 | 现场检查发现代理企业运营存在其它违法违规或不当情形的，可予以如实记录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连云港市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双随机抽查记录表二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具体要求** | **检查情况** |
| 1 | 项目基本信息填写 | 工程名称、主体名称、招标内容填写清晰准确 |  |
| 2 | 招标计划提前发布 | 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特殊情况有佐证资料 |  |
| 3 | 招标前置条件备案 | 立项合法、图纸合格、资金到位，备案资料完整 |  |
| 4 | 招标代理合同签订 | 主体名称、委托内容、价款、时间等清晰准确 |  |
| 5 | 代理项目实施人员 | 代理项目组成员名单完整、考试合格、信息登记 |  |
| 6 | 服务费用收取支付 | 招标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应当谁委托谁付费，数额不得畸高畸低 |  |
| 7 | 初步发包方案备案 | 发包方案信息完整，内容和实际发包应当一致 |  |
| 8 | 招标信息发布时限 | 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应当符合法定时限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具体要求** | **检查情况** |
| 9 |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 | 相关公告、公示发布“一点办理、两网同步” |  |
| 10 | 排斥限制潜在主体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不得违背文件规定或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 |  |
| 11 | 废标条款清晰完整 | 招标文件中的否决性条款应集中单列且标黑 |  |
| 12 | 关键条款公开发布 | 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应列明招标所有的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以及评标标准、方法 |  |
| 13 | 依法依规组织评标 | 评标专家线上抽取，人员组成合法合规，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现象 |  |
| 14 | 评标专家依法履职 | 评审过程和结果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标准和方法 |  |
| 15 | 投标保证金收与退 | 收取数额合规，多种缴纳方式，退还时间合规 |  |
| 16 | 中标程序合法合规 |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抽查对象：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具体要求** | **检查情况** |
| 17 | 依法签订承包合同 | 按照法定时限和程序签订承包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清晰完整 |  |
| 18 | 书面情况报告备案 | 书面情况报告应按规定时限备案，备案资料完整清晰 |  |
| 19 | 依法依规处理异议 | 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不符合的不予受理，受理后按规定期限查清事实并给与书面回复 |  |
| 20 | 投诉信访诉讼情况 | 因招标代理原因形成投诉、信访、诉讼的，或投诉、诉讼环节推翻异议处理结果的，应予以记录 |  |
| 21 | 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 不得虚构国家安全、涉密保密、抢险救灾等情形规避招标，如有应检查相关资料 |  |
| 22 | 弄虚作假骗取政策 | 不得虚构招标规模、内容、技术复杂性等以达到适用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法或资格预审等目的，必要时应检查标后建设资料 |  |
| 23 |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综合考评或业务知识考试提供的相关资料信息应真实准确；已废止的或未经公布的文件不得列为依据；不得肢解发包；不得规避监管；招标代理应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招标人的规定；以及其它法定未尽要求 |  |

检查成员签名： 抽查对象代表签名：

|  |
| --- |
|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